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 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0〕33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儿童福利信息摸排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省厅制定了《四川省“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 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农村留守妇女等服务对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关爱服务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工作力量底数，决定从现在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摸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数量规模、分布区域、结构状况等基本信息，精准掌握各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编制、人员、设施、设备、服务提供等情况，解决现有信息系统中乡镇（街道）、村（居）数量与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数量不匹配的问题，全面推广应用民政部“金民工程”建设的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细化完善关爱服务政策措施、补足关爱服务体系短板、加强关爱服务力量调配和资源整合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系统支撑。

二、排查对象

农村留守儿童：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务工时限,各地可按连续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把握。

困境儿童：一是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主要包括低保家庭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儿童;二是自身残疾儿童,主要是有残疾证的儿童;三是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主要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因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农村留守妇女：丈夫连续外出务工、经商等半年以上、本人留在农村居住生活、不满六十周岁的妇女。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其中助医、助学政策受益群体是指享受民政部“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群体,不包括地方自行设立的助医助学项目的受益人员。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是指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

儿童。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室）的救助管理站以及没有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但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实际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儿童督导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人员。

儿童主任：村（居）民委员会中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人员。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25日前）。

各市州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并督促县级民政部门具体部署相关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抓好落实。

（二）任务落实阶段（2020年5月20日前）。

儿童主任的信息录入工作务必在5月20日前完成，各地要对照行政区划乡镇（街道）和村（居）数量，配齐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并及时在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录齐录全相关信息，确保各项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三）精准化提升阶段（2020年8月31日前）。

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按照要求全面开展精准摸排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排查对象定义要求，逐户排查、逐项比对，务必确保信息全面、精准，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依托“金民工程”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含助医、助学政策受益群体）、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信息台账。同时，各级民政部门要对本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软硬件建设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信息台账。

（四）抽查核实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

各地要组织力量，按照“属地负责、分级抽查”的方式，对各地摸排排查信息以及信息录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县（区）民政部门在9月初负责完成对所有乡镇（街道）采集录入的数据信息进行全面核实。市级民政部门9月20日前负责完成对不少于50%县（区）的数据信息进行抽查核实。省厅将组织力量在9月底前，对不少于50%市（州）的数据信息进行抽查核实。部儿童福利司和信息中心将采取电话抽查、工作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

（五）成果分析阶段（2020年10月31日前）。

各地民政部门应将本级儿童福利信息进行认真分析，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切实提高精准关爱服务水平和工作实

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计划，各地信息录入情况将纳入民政部年度综合评估。各地要高度重视，各级民政部门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任务，统筹做好摸底排查工作，督促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全面细致开展摸底排查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摸底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二）合理安排进度。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合理安排摸底排查工作，疫情防控等级较高地区可采取电话、微信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信息采集。要将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信息完善工作放在优先位置。从2020年5月初开始，省厅将建立每月通报制度，每月调度一次各市州录入进展，数据直接从系统中调取。对没有按时完成数据录入的地区，将通报限时整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数量与系统行政区划信息中乡镇（街道）、村（居）数量不匹配的，要提供书面说明，由市级民政部门汇总后于5月15日前报省厅儿童保障处。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按既定时间完成摸底排查任务。对于摸底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上级业务指导

部门，及时帮助解决困难。

（四）确保数据精准。各地要按照数据指标口径，认真做好数据采集汇总工作。要确保系统中录入的信息台账与纸质台账、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做到动态更新、不漏一人，精准掌握各类服务对象基本情况，为分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信息。

（五）加强监督指导。县级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儿童福利工作，督促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做好摸底排查工作的同时加大儿童福利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并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落实家庭监护责任。

五、有关事项

（一）民政部信息中心依托“金民工程”统一建设的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已开发完成，对现有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收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等进行了全面整合和优化，可实现对各类儿童服务对象和关爱服务机构、工作力量的“一站式”、全流程、全业务管理。目前，系统正在进行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试工作。按照“金民工程”试点工作统一安排，自2020年6月1日起，“金民工程”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将在全国范围内正式上线，并启用新的系统域名（<http://etfl.mca.gov.cn>）。届时，现有系统中的人员、机构和

业务办理等信息将全部迁移到新的系统中，有关培训工作分批次、分阶段同步开展。

（二）各地自建的信息录入系统要与民政部开放的系统数据同步，没有数据同步的要主动协商本级信息化部门，与部信息中心对接，尽快完成系统对接，不得以数据不兼容为由耽误数据录入。

（三）如果发现系统里行政区划代码跟本地实际行政区划代码不一致，请各地务必于4月25日前将目前的区划调整情况，以市级民政部门统一汇总本地拟新增或变更的行政区划代码，填写行政区划代码调整表格（见附件1），上报省厅儿童保障处。

（四）各地在组织录入困境儿童数据时，只录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监护不当儿童信息。家庭贫困儿童、残疾儿童信息不用录入。家庭贫困儿童中的低保家庭儿童和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儿童以民政统计台账数为准；残疾儿童以“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信息为准。各级儿童工作部门至少每半年和同级残联部门、规划统计和社会救助部门共享一次信息数据。

民政厅儿童保障处联系人：杨超 028-84423027

附件：1.行政区划代码调整表格

2.信息系统登录网址和技术支持

附件 1

行政区划代码调整表格

表 1 新增行政区划代码汇总表

省名称	省区划	市名称	市区划	县名称	县区划	乡名称	乡区划	村名称	村区划

表 2 变更行政区划代码汇总表

系统区划									变更区划										
省	省	市	市	县	县	乡	乡	村	村	省	省	市	市	县	县	乡	乡	村	村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名	区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称	划

说明：鉴于地方行政区划代码调整较为频繁，请市级民政部门统一汇总后报省民政厅，再上报民政部集中调整。系统未进行调整之前行政区划有变化的先在系统中其他类别下录入，系统区划代码进行统一调整后系统中其他类别下的数据需由县级业务人员按照新的行政区划代码进行归属调整。

附件 2

信息系统登录网址和技术支持

1、系统名称：“金民工程”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登录网址：<http://etfl.mca.gov.cn>（etfl 是儿童福利首字母，困境儿童只录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不当儿童）

2、系统运维公司：中科恒运股份有限公司

3、系统运维人员：闫红丽 18810358220，牛犇 19931195070
QQ 运维群：794748624

4、系统名称：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5、系统登录网址：<http://59.252.100.117>（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6、系统运维公司：北京方位捷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
热线：010-63691357

7、“三留守”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434223912